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3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財務理論	3-3	研究方法專題	2-2				
	計量經濟學	3-3						
	院訂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時數 學分		7-7		3-3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基礎理財規劃	3-3	巨量資料專題	3-3	專業證照檢定	2-2	財金職場進階見習	6-6
	金融市場專題	2-2	投資規劃	3-3	金融法規與法遵科技	2-2	銀行債權管理	2-2
	高等財管專題	2-2	財務實證專題	2-2	證券法規財會專題	3-3	證券投資總經專題	3-3
	金融科技專題	2-2	個體經濟分析	2-2				
	永續金融專題	2-2	時間序列分析	2-2				
	多變量分析	2-2	金融機構專題	2-2				
	數位資產專題	2-2	國際財管專題	2-2				
	企業併購專題	2-2	債券市場專題	2-2				
	投資銀行專題	2-2	風險管理專題	2-2				
	行為財務專題	2-2	金融行銷專題	2-2				
	避險基金專題	2-2	總體經濟分析	2-2				
	財務工程專題	2-2	AI程式交易專題	3-3				
	AI技術分析專題	3-3						
	院訂選修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31-31		27-27		7-7		11-11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8-38		30-30		7-7		11-11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4科目10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17學分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9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如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。

(二)所有選修課程允許低年級學生選修高年級課程。